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4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應付於2015年7月14日獲委任的各執行董事的薪酬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釐定為每月84,000港元；及(ii)應付於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的各非執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釐定為每月24,000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民良

謹啟

香港，2015年8月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張建忠先生、曾憲芬先生、陳漢華先生及梁家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張華強先生、徐慧敏女士、馬紹援先生及林敬新先生。